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 S 規例（「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人民幣3,584百萬元零息美元結算於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轉換債券
轉股價格調整**

（債務證券代號：85046）

茲提述(i)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9 日及 2025 年 8 月 6 日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人民幣 3,584 百萬元零息美元結算於 2030 年到期的 H 股可轉換債券（「債券」）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7 日的 2025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派發 2025 年度末期股息；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9 日有關末期股息說明的公告（「末期股息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匯與上述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末期股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實施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每 10 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 4.11 元（含稅），以本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前 5 個中國內

地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1 港元兌人民幣 0.86935 元折算，每 10 股 H 股應派末期股息 4.7277 港元（含稅），即每股 H 股應派末期股息 0.47277 港元（含稅）。2025 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9 日（「H 股記錄日」）。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股價格可因向 H 股股東作出資本分派等事項予以調整，因此，派付 2025 年度末期股息將導致轉股價格作出調整。基於上述情況，債券轉股價格會根據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而由每股 H 股 30.25 港元（即初始轉股價格）調整為每股 H 股 29.72 港元（「經調整轉股價格」），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緊接 H 股記錄日之翌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584 百萬元的債券尚未轉換。假設所有債券按經調整轉股價格轉換，則根據債券可轉換的 H 股數目為 132,039,936 股，相當於：

- i. 較根據初始轉股價格每股 H 股 30.25 港元可轉換的轉換股份 129,726,464 股增加 2,313,472 股轉換股份（「額外轉換股份」）；
- i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H 股股本約 17.48% 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76%；
- iii. 本公司依據經調整轉股價格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 H 股股本約 14.88%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 2.69%。

倘債券於經調整轉股價格生效後獲全部轉換，則額外轉換股份 2,313,472 股 H 股將由本公司根據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 2025 年度股東會所徵求及獲授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閻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